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政环〔2023〕38号

签发人：武同生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金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高强度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金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海金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高强度混凝土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贵德县河东县麻巴村，总占地面积为11988m²，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比1.6%。主要建设HZS120型混凝土生产线和HZS180型混凝土生产线各一条，配置JS2000搅拌机2台，除尘系统2套及配料系统、搅拌系统、输送系统、物料堆棚、办公楼等，产量为每小时120m³+180m³，

年产 10 万 m³。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泼洒降尘，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依托防渗旱厕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清运。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沉渣等回用于生产或运送至指定地点。按标准设置防渗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帐管理工作。

3、项目区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堆料场采取“三围一顶”、进行全封闭施工，在搅拌站及筒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料场设置喷淋装置，场区内不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行驶，减少散落及二次扬尘污染，做好场区绿化工作。

4、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采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车辆等，并采取隔音消音装置，车辆减速慢行、禁鸣；按要求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5、增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监测和事故处理体系。落实项目重大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

措施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四、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印发

抄送：档。